



签证、居住和工作许可

6

6.1	入境与签证	67
6.2	在瑞士 居住	70
6.3	在瑞士居住但并无有偿工作	71
6.4	在瑞士居住并获得有偿工作	72
6.5	移民	75

瑞士的繁荣部分归功于外国移民的辛勤劳作。他们不仅推动了瑞士的经济发展、还丰富了瑞士的文化。得益于瑞士与欧盟签订的各种双边合同，欧盟/EFTA成员国公民可以方便地在瑞士停留和居住。他们在劳动力市场中拥有和瑞士本土劳动者一样的权利。其他国家或地区的人员如果希望在瑞士工作和居住，需要办理相应的手续。

6.1 入境与签证

持有瑞士政府认可的有效旅行证件的人员可在180天内入境停留最多90天。某些情况下还可能需签证和邀请信。如果逗留的时间更长，一般都需要办理签证。相关的最新规定请参见瑞士联邦移民局网站主页。

www.bfm.admin.ch
 瑞士联邦移民局
 所用语言：德语、英语、法语、意大利语

6.1.1 签证条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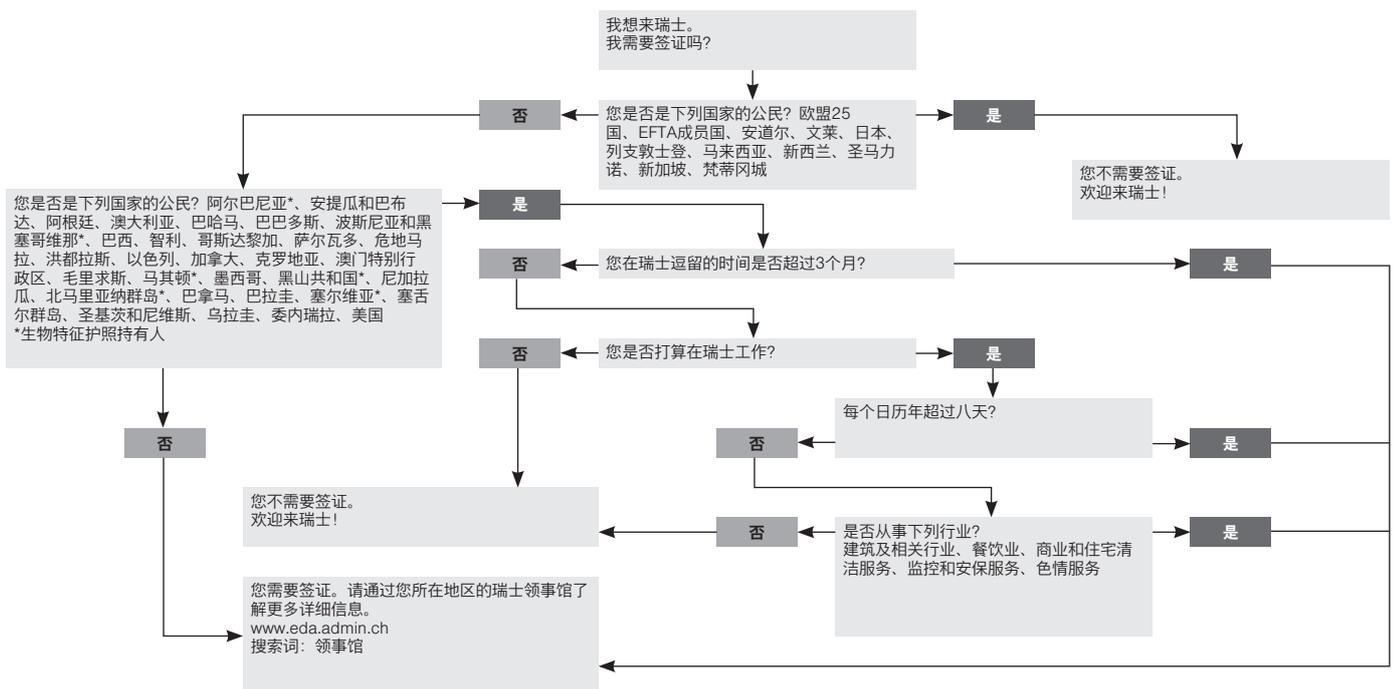
需办理签证的外国人进入瑞士之前必须在其居住地的瑞士领事馆办理入境签证。只有获得瑞士联邦政府或相关州政府的批准，领事馆才能发放入境签证。签证类型和所需证件取决于在瑞士逗留的目的。签证的要求之一是，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在瑞士逗留期间有足够资金来支付生活费用，或者能够通过合法途径获得这些资金。如果申请人没有充足财政资金或者在这方面存在疑问，瑞士领事馆可以在发放签证前要求申请人提交担保函。无论是否提交了担保函，有关当局都会要求申请人办理旅行保险。该保险的最低保额必须相当于3万欧元。

www.eda.admin.ch
 瑞士驻海外领事馆
 所用语言：德语、英语、法语、意大利语

www.bfm.admin.ch > Topics > Entry
 进入瑞士的相关信息
 所用语言：德语、英语、法语、意大利语

我需要签证吗？*

(图20)



*生物特征护照持有人
 *不担保所提供信息的准确性，请同时咨询您所在地区的瑞士领事馆。资料来源：自绘图（瑞士联邦移民局提供的信息，2014年）

特定国家的签证条例

图21)

国家/地区	逗留不超过3个月是否需要签证	逗留超过3个月是否需要签证	例外/备注
巴西	否 (V1)	是	V1 需要工作签证：- 建筑及相关行业、餐饮业、商业和住宅清洁服务、监控和安保服务、色情服务； - 每日历年度从事另一种工作超过八天 下列情况不需要办理工作签证： - 持有有效护照、拥有某申根成员国颁发的长期居留证。
中国大陆	是 (V)	是	V 来自第三国/地区的公民如果同时持有申根协议成员国的有效长期居住许可和获得认可的旅行证件，则不需办理签证。
欧盟25国/EFTA	否	否	
印度	是 (V)	是	V 来自第三国/地区的公民如果同时持有申根协议成员国的有效长期居住许可和获得认可的旅行证件，则不需办理签证。
日本	否	否	
加拿大	否 (V1)	是	V1 需要工作签证： - 建筑及相关行业、餐饮业、商业和住宅清洁服务、监控和安保服务、色情服务； - 每日历年度从事另一种工作超过八天 下列情况不需要办理工作签证： - 持有有效护照、拥有某申根成员国颁发的长期居留证。
俄罗斯	是 (V) (M:D)	是	V 来自第三国/地区的公民如果同时持有申根协议成员国的有效长期居住许可和获得认可的旅行证件，则不需办理签证。 M: D 以下旅行目的的外交护照持有人无需签证：官方任务以及其他非工作旅行原因。
哈萨克斯坦	是 (V)	是	V 来自第三国/地区的公民如果同时持有申根协议成员国的有效长期居住许可和获得认可的旅行证件，则不需办理签证。
香港特别行政区	否 (V1)	是	V1 需要工作签证： - 建筑及相关行业、餐饮业、商业和住宅清洁服务、监控和安保服务、色情服务； - 每日历年度从事另一种工作超过八天 下列情况不需要办理工作签证： - 持有有效护照、拥有某申根成员国颁发的长期居留证。 瑞士政府接受下列入境证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HKSAR护照）；免签（V1） - 香港英国公民海外护照（BNO护照）；免签（V1） - 香港身份证明；需要签证（V） - 为办理签证提供的证明文件，“国籍”一栏为“中国”。这种情况下该证明文件被视为中国护照（如果国籍一栏为空，则不能作为入境证件）；需要签证（V）；（不再接受“香港的英国属地公民护照”）。 - 澳门特别行政区；免签（V1）

资料来源：瑞士联邦移民局，2014年

国家/地区	逗留不超过3个月是否需要签证	逗留超过3个月是否需要签证	例外/备注
美国	否 (V1)	是	V1 需要工作签证：- 建筑及相关行业、餐饮业、商业和住宅清洁服务、监控和安保服务、色情服务； - 每日历年从事另一种工作超过八天 下列情况不需要办理工作签证： - 持有有效护照、拥有某申根成员国颁发的长期居留证。
台湾地区	否 (V14)	是	V14 需要签证： - 无个人身份证号码的护照拥有者（参见V）； - 从事工作（即使每日历年从事的工作少于8天）。 V 来自第三国/地区的公民如果同时持有申根协议成员国的有效长期居住许可和获得认可的旅行证件，则不需办理签证。
乌克兰	是 (V) (M:D, S)	是 (F:D, S, SP)	M:D, S F:D, S, SP 以下旅行目的的外交护照和公务护照持有人无需签证：官方任务以及其他非工作旅行原因。 在瑞士境内承担职位的外交、公务及特种护照持有人无需签证。

资料来源：瑞士联邦移民局，2014年

“签证类型和所需证件取决于在瑞士逗留的目的。”

6.1.2 签证申请程序

1. 签证申请人必须向其居住地的瑞士领事馆提交签证申请。提交申请时，必须同时提交旅行证件和说明旅行原因所需的其他文件。瑞士领事馆网站首页提供了所需证件和文件的详细信息以及相关申请表格。非德语、法语、意大利语或英语的证件、函件或证明必须一同提交翻译件。
2. 如果领事馆要求提供担保函，申请人必须填写相关表格并将其交给担保人。
3. 担保人需填写这些表格并签名，随后将表格和所需文件提交给州或市镇的相关政府部门。
4. 担保函将由州或市镇的相关政府部门进行审核并进入中央移民信息系统。
5. 审核结果将立即通知领事馆。随后将由领事馆决定是否发放签证。

如果遭到拒绝，申请人可以在接到拒签通知后30天内向瑞士联邦行政法院提出上诉并要求法院判决联邦移民局承担相关费用。

www.bfm.admin.ch > Topics > Entry

签证申请表
所用语言：德语、英语、法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葡萄牙语、俄语、汉语、阿拉伯语、土耳其语、塞尔维亚语、阿尔巴尼亚语、印尼语

6.2 在瑞士 居住

居留和永久居住许可由州移民局发放。逗留时间不超过3个月的不需要许可；超过3个月则需要获得许可。逗留期间是否可以工作取决于许可的种类。旅瑞外国人获得的居住许可表明他们享有的权利（见图22）。

www.bfm.admin.ch > The BFM > Contact

州移民及劳动力市场部门
所用语言：德语、英语、法语、意大利语

www.ch.ch > Foreign nationals in Switzerland

为瑞士境内的外国人提供各种资讯
所用语言：德语、英语、法语、意大利语

www.bfm.admin.ch > Topics > Residence

居留概览
所用语言：德语、英语、法语、意大利语

许可种类

(图22)

B类许可 (居留许可)	用于居留（为某一具体目的在瑞士逗留时间较长的外国人，无论是否受雇）。
C类许可 (永久居住许可)	用于永久居住（在瑞士居住5年或10年的外国人可获得永久居住许可。他们在瑞士逗留的时间不受限制）。
Ci类许可 (允许工作的居留许可)	该许可由州政府颁发，对象为外国领事馆或政府间组织工作人员的受雇配偶和小孩。
G类许可 (频繁过境的许可)	用于频繁过境人员（在瑞士边境附近居住并在瑞士工作的外国人）。
L类许可 (短期居留许可)	用于临时工作及其他临时逗留。
F类许可 (暂时逗留的外国人)	用于获准暂时在瑞士逗留的外国人，由州政府在联邦移民局批准的基础上发放。
N类许可 (寻求庇护者)	用于寻求避难者，由州政府在联邦移民局批准的基础上发放。
S类许可 (要求保护者)	用于需要获得保护者，由州政府在联邦移民局批准的基础上发放。

资料来源：瑞士联邦移民局，2014年

6.2.1 家人团聚

无论国籍，均允许拥有居住许可或短期居住许可的瑞士公民以及欧盟/EFTA的公民家人与其会合。以下是家庭成员的归类：

- 配偶及未满21岁的或有权抚养的小孩。
- 需要赡养的父母及配偶父母。
- 学生只允许与其配偶以及有权抚养的小孩会合。

有永久居住许可（C类许可）的第三国公民有权允许其小孩及丈夫/妻子与他们会合。有居留许可（B类许可）的公民法律上无此类权利。然而，如果来自第三国的公民能够证明他们拥有满足条件的公寓、足够的收入并已稳定居住下来（指未引起任何投诉的居民），那么州移民局有权允许其家属移民。具有瑞士国籍的丈夫、妻子和小孩以及有永久居住许可或居留许可的公民可以在全瑞士境内从事自营行业或被雇佣。

www.ch.ch > Foreign nationals in Switzerland

第三国家属的团聚
所用语言：德语、英语、法语、意大利语

www.ejpd.admin.ch > Topics > Migration > Implementation of the new constitutional provisions on migration
所用语言：德语、英语、法语、意大利语

“居留和永久居住许可由州移民局发放。”

6.3 在瑞士居住但并无有偿工作

6.3.1 不超过3个月的停留期

瑞士已经加入申根协议，从2008年12月12日起成为申根地区的一部分。申根协议的条款规定，入境和不超过3个月的逗留不需要申请瑞士的签证。

一般来说，以非雇佣形式（如访问、旅游）在瑞士逗留不超过3个月不需要获得许可。不过，某些国家的公民入境需要办理签证。在首次入境后的6个月内，外国人可以在瑞士逗留不超过3个月。需办理签证者在瑞士逗留的时间必须符合签证的要求。

外国人必须持有获得瑞士政府认可的有效旅行证件方可入境。瑞士政府为需要办理签证的入境者提供申根签证，该签证的持有者一般可在整个申根地区逗留不超过3个月。

6.3.2 更长停留期

未获得有偿工作的人员（退休人员、学生、求职者及其他）在瑞士逗留3个月以上也需要获得许可。该许可由州移民局发放。该许可可分为短期停留（1年以下）、临时停留（有限定期限）和永久停留（无限定期限）三种。

非欧盟/EFTA成员国的公民在入境之前必须（在申请签证的同时）向相应的瑞士领事馆提交居住许可申请。申请居住许可所需的文件取决于在瑞士逗留的目的（求学、退休、医疗目的等）。如果符合相应的条件，入境者将获得短期居住许可（逗留时间短于1年的许可），或逗留时间超过1年的申请人将获得1年期居住许可（B类）。入境后，许可持有人必须在相应的市镇进行登记。

按照人员自由流动协议，未获得有偿工作的欧盟/EFTA成员国公民有权在瑞士逗留。他们在入境之后必须向市镇政府申请居住许可，批准条件如下：

- 未受雇人员必须拥有充足资金，以免依赖于州政府救济从而成为新居住国的负担。
- 他们必须拥有覆盖所有险种（甚至包括意外险）的健康保险。

欧盟/EFTA居住许可在瑞士全境有效，期限为5年；如果到期后仍符合上述条件，则由相关政府部门自动予以延长。如果非就业入境者的资金足以赡养家人，则可携家人一同到瑞士居住。

6.3.3 特殊情况：学生

第6.3.2章中所述程序也适用于学生。对学生还有如下规定：

如果是欧盟/EFTA成员国、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或新西兰公民，学生一般必须（向相应的瑞士领事馆或在市镇登记时）提供可信证据证明他们在超过3个月的逗留期间不会依赖社会福利。学生还必须证明他们就学于被认可的瑞士学校，并将学习普通课程或职业培训课程。如果满足这些条件，学生将获得居住许可，期限与其求学时间相同；如果求学时间超过1年，学生将获得1年期居住许可。如果到期后仍符合这些条件，居住许可的期限将延长，直到学生获得正式学位。

如果不是欧盟/EFTA成员国、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或新西兰公民，学生向相应的瑞士领事馆提交入境申请时还必须提供以下文件：

- 学校录取函
- 学费支付证明
- 求学期间足以支付生活费用的资金证明
- 文凭/学校证书
- 完成学业后离境的书面协议
- 证明语言能力的额外文件。对学生语言能力的判断是基于在领事馆的简短面试。

瑞士领事馆将包括相关文件和语言能力评估在内的入境申请交给相应的州移民机构进行审批。

6.4 在瑞士居住并获得有偿工作

在瑞士逗留并工作或逗留时间超过3个月的人员需获得州移民局的许可。该许可分为短期停留（1年以下）、临时停留（有限定期限）和永久停留（无限定期限）三种。

受雇人员有责任到州移民局办理工作许可。

由于人员自由流动双边协议和修订后的EFTA公约已经生效，对欧盟/EFTA成员国公民的要求和对其他国家公民的要求有所不同。欧盟/EFTA成员国公民享受与瑞士本土雇员相同的待遇。第三国、克罗地亚以及最迟到2016年5月31日的罗马尼亚及保加利亚公民则受到移民限制和瑞士公民优先规定的制约。寻求避难的外国人可按照避难法的规定在瑞士逗留。

外国人能否在瑞士逗留和居住是由各州政府所决定的。不过，联邦政府对此拥有否决权。州移民局负责对入境人员进行管理。后者必须在一周内到所在市镇的居民登记办公室进行登记。

对任何打算移居瑞士的人来说，将各种申请打包并预先进行咨询是一种有利的做法。州经济发展机构会就申请程序及所需时间提供建议。

6.4.1 外国文凭的认可

某些行业（特别是卫生、教育及技术部门以及司法机构）受到控制，需要持有资格证书、执照或能力证明才能从业。国外的资格证书由相关负责部门认证。根据专业不同，认证由不同的部门负责。常规情况下，负责管理某一专业教育的部门也负责该专业外国资格证书的认证。

在人员自由流动协议范围内，瑞士与欧盟紧密合作，并且加入了欧洲资格认证系统。从第三国来的公民也有机会在瑞士获得资格认证。

www.sbf.admin.ch > Topics
受到管制的行业/外国资格证书认证
所用语言：德语、英语、法语、意大利语

www.crus.ch > Recognition / Swiss ENIC > Regulated Professions
受到管制的行业/外国资格证书认证
所用语言：德语、英语、法语

工作和居住许可：条例和程序

(图23)

欧盟/EFTA成员国公民		非欧盟/EFTA成员国公民
欧盟25国	欧盟2国：罗马尼亚和保加利亚	
短期居住许可 (针对欧盟/EFTA成员国的L类许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果能够证明在瑞士受雇3个月到1年，则有权获得许可（1个日历年中受雇时间不足3个月的只进行登记）。 - 可以携带家属。 	短期居住许可 (针对欧盟/EFTA成员国的L类许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果能够证明在瑞士境内受雇，则有权获得许可。如果就业有保障，则可将期限延长最多至1年；受配额的限制。 - 每年配额9,090 (2014/2015) 或11,664 (2015/2016) 个许可。 - 瑞士公民优先，薪水和就业条件将受到审查。 - 可以携带家属。 	短期居住许可 (L类许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关键职位（公司创建、新员工培训、跨国公司专家）：期限12个月，可延长至24个月。 - 可以携带家属。 - 年配额5,000个许可。 - 受训者（实习生）：有效期12-18个月，不能携带家属。
频繁过境人员许可 (针对欧盟/EFTA成员国的G类许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无旅行限制。 - 必须每周回到在欧盟/EFTA成员国的主要居住地。 - 可以从事自雇活动。 - 有效期取决于雇佣合同，最长5年，到期后可延长。 	频繁过境人员许可 (针对欧盟/EFTA成员国的G类许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在瑞士所有边境地区旅行。 - 瑞士公民优先，薪水和就业条件将受到审查。 - 其他方面和欧盟25国相同。 	频繁过境人员许可 (G类许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效期12个月，可在发放许可的州的边境地区活动，每年都必须办理延期手续。在瑞士邻国的边境地区获得永久居住许可并已居住至少6个月。 - 每周都返回该居住地。 - 可以在获得许可的情况下更换工作地点或职业。
居住许可 (针对欧盟/EFTA成员国的B类许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效期5年，提交就业证明后延期1年或更长时间、或无时间限制。 - 全年在瑞士逗留而且和入境目的相关，有固定的生活中心和住所。 - 可以携带家属。 - 有权从事自雇活动。 	居住许可 (针对欧盟/EFTA成员国的B类许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配额1,046 (2014/2015) 或1,207 (2015/2016) 个许可。 - 从自雇转变为受雇于一家公司需要获得批准。 - 瑞士公民优先，薪水和就业条件将受到审查。 - 可以携带家属。 - 其他方面和欧盟25国相同。 	居住许可 (B类许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受雇形式全年在瑞士逗留并有固定的生活中心和住所。 - 瑞士公民优先，薪水和就业条件将受到审查。 - 可以携带家属。 - 每年办理例行延期手续。 - 年配额3,500个许可。
永久居住许可 (针对欧盟/EFTA成员国的C类许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本上在瑞士居留5年后发放，以居住协议或等同权力方面的考虑为基础。 - 在劳动力市场中与瑞士公民基本平等。 	永久居住许可 (针对欧盟/EFTA成员国的C类许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和欧盟25国相同。 	永久居住许可 (C类许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瑞士连续居留10年（美国公民5年）后一般都可申请。 - 持有者一般不再受到劳动力市场限制。有权从事自雇活动。

资料来源：瑞士联邦移民局，2014年

6.4.2 欧盟/EFTA成员国公民的居住和就业

按照人员自由流动协议，欧盟/EFTA成员国公民在瑞士劳动力市场中享受与瑞士公民平等的待遇。求职者可在瑞士逗留3个月而无需获得许可。欧盟25国的公民已经实现完全自由流动——罗马尼亚和保加利亚的公民在2016年5月31日前的过度期内仍受到限制（瑞士公民优先、控制及配额）。该期限如有需要可以延长。克罗地亚也受到配额限制。由于瑞士通过了反对“大规模移民”议案，与克罗地亚之间关于人员自由流动协议实施的谈话暂时中止。

目前欧盟25国的公民无需办理工作许可，但仍需获得居住许可。后者由州移民局在接到雇佣合同或证明之后发放。逗留时间不超过90天的不需要办理许可，但需进行登记。对将公司设在欧盟或EFTA地区的自雇服务供应商来说，如果每个日历年在瑞士的经营活动时间不足90天，则不需要获得许可。他们只需登记即可，而且可以进行网上登记。罗马尼亚和保加利亚的建筑、景观设计、清洁和监控/安保服务供应商属于例外，他们仍需获得许可。

在实现人员自由流动的同时，也引入了一系列防止压低工资和社会福利的措施，并实现了对职业资格的相互认可以及在社会保障事务上的合作。这方便了在欧盟/EFTA成员国招聘雇员以及访问和使用这些国家的学术机构，同时提高了劳动力市场效率、引进了更多高素质人才。

更多关于人员自由流动的信息请参阅第4.2章。

www.bfm.admin.ch > Topics
瑞士和欧盟/EFTA之间的人员自由流动
所用语言：德语、英语、法语、意大利语

www.europa.admin.ch > Services > Publications
“欧盟公民在瑞士”手册
所用语言：德语、英语、法语、意大利语

6.4.3 非欧盟/EFTA成员国公民的居住和就业

来自欧盟/EFTA成员国以外国家的公民都需要办理工作和居住许可。长期居住许可的持有者可以自由更换工作和就业地点，而且可以在瑞士的任何地区从事自雇活动而无需特别批准。在重要情况下，短期居住许可的持有者也可以为另一个州的雇主工作。

高素质和专业人士、企业家和管理人员、知名科学家和文化事务的主要参与者、跨国公司雇员和拥有国际商业关系的人员将获得优先权。这一措施旨在促进经济、科学和文化交流，并为跨国公司决策者和专家的调动提供支持。尤其是合格的科学工作者在完成研究之后将获得继续在瑞士工作的机会。临时在瑞士工作的外国人被允许携带家属，而长期居住许可持有者的配偶和子女有权在瑞士就业或从事自由职业，这从根本上来说符合瑞士经济的利益。

相关主要规定：

- B类居住许可：有效期通常为1年。获得批准后允许更换工作和居住州，受到预扣税和配额限制。（存在一些例外：如瑞士公民的配偶拥有与瑞士公民同等的权力）。
- C类居住许可：在劳动力市场拥有与瑞士公民同等的权力，无预扣税。
- 频繁过境人员许可：获得批准后允许更换工作、不能更换居住州，有预扣税。
- L类短期居留许可：不允许更换工作或居住州，有预扣税。
- 实习许可：期限最长为18个月，仅适用于青年专业人士的培训。
- 寻求避难者：提交避难申请后1个月获得工作许可。获得批准后可以更换工作、不能更换居住州。有预扣税，扣留10%工资作为担保。
- 管理人员的调动：根据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的规定，关键管理人员可以在瑞士居留3年，并且还可延长1年。

雇主有责任进行核实及尽职调查，并有责任保证外国雇员已获准担任该职位。为了令外国雇员获得入境签证，雇主必须证明无法在瑞士找到合适人选，而且也无法在一定时间内对合适的雇员进行培训。

www.bfm.admin.ch > Topics > Employment / work permits
非欧盟/EFTA成员国公民的就业
所用语言：德语、英语、法语、意大利语

6.4.4 培训生/实习生

瑞士已经和许多国家签订了培训生/实习生交换协议。这些协议使培训生/实习生更容易获得一定期限的居住和工作许可。未与瑞士签订专门协议的国家/地区的培训生必须按照正常申请程序办理工作和居住许可。

培训生/实习生是指能提供已完成职业培训或学位证明的人。年龄上限为35岁（澳大利亚、新西兰、波兰、俄罗斯和匈牙利的年龄上限为30岁）。培训生/实习生从事的工作必须与接受的培训相符或工作于学习/培训的领域内，工作期限最长不超过18个月。如果加拿大学生的学业中附带有实习课程，也能获得瑞士的居住和工作许可。但是针对日本人，仅有大学毕业生可得到许可。瑞士对培训生设有特定配额，而且不适用瑞士公民优先的法律。培训生不能携带家属。

作为瑞士与欧盟之间人员自由流动的结果，欧盟25国和EFTA成员国的公民不需要官方的工作或培训许可。任何在瑞士实习培训超过4个月的人员需要在州劳动力市场部门进行官方注册。

www.swissemigration.ch

为外国培训生和潜在雇主提供了指南、相关地址、标准雇佣合同和申请表格。

www.bfm.admin.ch > Topics > Employment / work permits > Young professionals (trainees / interns)

针对外国培训生和瑞士雇主的指南信息
所用语言：德语、英语、法语、意大利语

6.5 移民

移民程序包括3个阶段。移民申请可以提交给您所在的市镇或州。除了联邦政府的移民规定（见下文）外，各市镇和州对此均有具体要求。

想要移民瑞士必须符合下列规定：

- 在瑞士居住12年（10到20岁年龄之间的居住年限按双倍计算）
- 融入瑞士的生活
- 熟悉瑞士的生活方式、习俗和传统
- 遵守瑞士法律
- 对瑞士的国内和国际安全不构成威胁。

瑞士公民的外国配偶（在瑞士居住满5年而且婚龄满3年）和瑞士夫妇的非瑞士公民子女可享受简化移民待遇。

www.bfm.admin.ch > Topics

瑞士国籍/移民
所用语言：德语、英语、法语、意大利语

www.ch.ch > Foreign nationals in Switzerland

移民信息
所用语言：德语、英语、法语、意大利语